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 70 钻机及配套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购买钻机及配套设备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70 钻机及配套设备的议案》，同意使用自筹资金购买总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的钻采设备。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全权办理相关设备采购事宜及采购合同的签署。

公司拟与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购买 ZJ70/4500LDB 钻机的交易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曹振军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新华园区

5、经营范围：第 I 类、第 II 类压力容器、石油固控系统 & 净化设备、金刚石钻头及井下工具、金属制品及石油钻采配件、生态环保厕所、活动房、井场防爆电路制造及销售、钢结构制造及工程设计与施工；钻机成套；石油专用机械的设计与开发；彩板房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及场地租赁；批发、零售：泥浆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日用品、家具、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钻井废液弃物无害化处理和利用；压裂返排液无害化处理和利用；油田污泥、污水处理和利用；金属夹心防火保温板、防火装饰保温夹心板及零配件研发、制造；防火保温工程设计、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华油飞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购 ZJ70/4500LDB 钻机 1 台，主要配置为 ZJ70/4500LDB 钻机，含井架底座绞车、标准动力系统、循环固控系统、钻机配套及调试。以上设备共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该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主要以贝肯能源在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同等配置的设备进行市场询价确定购买意向价格后双方进行商务谈判确定。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深井业务的开拓。

五、风险提示

- 1、存在因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支付更多资金的风险；
- 2、存在交易对方无法按照设备交付计划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的风险；
- 3、因采购钻机及配套设备的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